

2022-2023年霍邱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（三次）第6包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FS34152220230020-6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2-2023年霍邱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（三次）第6包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1189号金龙广场合肥博天化工升级改造项目A-1601、A-1602、A-1604、A-1606室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伍角陆分（小写：5898835.56元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保安服务	城关镇等2个乡镇辖区内公办学校及城区县直学校	配备安保人员162名	合同生效后1年（365天）	合格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张光勇、洪军、钱程、程梅、李多催、马影、王博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详见公开招标文件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若投标人认为中标（成交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若投标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霍邱县财政局（地址：霍邱县政务中心七楼，电话：0564-6080743）提出投诉。

（二）质疑提出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--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1.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（2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（3）被质疑人名称；
- （4）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（6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（7）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质疑人需要修改、补充质疑材料的，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（1）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（2）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（3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4）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（5）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（6）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霍邱县教育局

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

联系方式：0564-608032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

联系方式：余亚林 金郁扬 0551-6519955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舒国斌

电话：0564-6080327

十、附件

1. 采购文件

2. 中小企业申明函